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机场至呼和浩特短途运输服务 项目运营合作协议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甲方：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乙方：新疆天缘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航 CCAR- 135 等规章，以及 BSZCZQS- G- F- 26004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乌拉特中旗⇌ 呼和浩特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运营服务，订立本协议。

一、关于运营航线

（一）航段：乌拉特中旗=呼和浩特

（二）运营起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三）班期：每日一班往返（2 架次）当日往返，全年计划执行 498 架次。

（四）机型：皮拉图斯 PC- 12NG 机型执飞（可自有或合法租赁）或具有增压舱 7 座以上（航班实际可对外销售旅客座位以民航监管机构批准的运行限制为准）、满足 CCAR- 135 运行规范要求的机型，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全部要求。

二、结算方法

（一）执行上述航班所产生的客票收入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飞行服务费用。

机型	执行起止日期	飞行服务费 (数字及中文大写)
----	--------	--------------------

PC12NG	2026年 <u>11</u> 月 <u>01</u> 日至 2027年 <u>10</u> 月 <u>31</u> 日 班期：每日一班	小写：22400元/架次 (航班一起一降为一个架次) 大写：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含税价)，最终协议价款按照实际完成并且验收合格的飞行架次，以 中标单价 × 实际合格架次据 实结算。
说明：本单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航空器租赁费 / 折旧费、航油、机务维修、航材储备、机组人员薪酬、各类保险、空域航线申请、军民航协调费、机场起降及地面保障费、旅客服务、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运营工作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飞行服务费以外任何费用。		

(三) 航班补贴标准： / 。

(四) 结算周期：

按季度结算飞行费用，按月度核算飞行数据及飞行费用。每月 10 日前核算上月飞行数据并以结算单形式双方进行签字确认，每 3 个月即第 4 个月 10 日之前根据双方确认无误后的月结算单，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前三个月发生的飞行费用。地面服务费、机场使用费及航务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 预付款

甲方须在正式开航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航线预付款 300 万元 (叁佰万元)，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收据，预付款转为航线飞行费用，结算时按季度分四次进行等额抵扣。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航班执行率、准点率、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开展监督考核，有权查阅乙方运营台账记录。
2. 甲方按协议约定对验收合格的合格飞行架次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必要的地方层面协调工作，但空域、军民航、适航审批责任仍属于乙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自行按照国家 and 民航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该飞机飞行所需的全部行业管理部门及军方空域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空域申请和报备，以及相关业务飞行许可手续和机场服务保障与安保手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以充分配合。乙方负责所涉及的军方管制单位的航班运行协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每一次飞行任务，乙方保证航空器处于适航放行状态，负责航务、油料、机务保障。航空器损毁、灭失、劫机、飞行运营产生全部风险、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实际运营主体，承担全部飞行安全运营管理主体责任。
3. 因乙方主观原因（排除天气、军方管制等客观不可抗力）造成航班延误、取消，导致旅客损失的，乙方按照民航不正常航班相关规定承担旅客赔偿，杜绝有效旅客投诉。
4. 乙方须保证航班准点率承诺不低于 85%，建立航前时限管控、延误补救、准点率考核奖惩制度。
5. 建立完整运营体系：运营组织架构、航班时刻、旅客值机登机、行李托运提取流程；航班不正常保障预案；机场空管协调联动机制；



安全管理制度、航空器适航检查制度、机组操作规范；多场景应急处置预案；旅客投诉受理（投诉处理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满意度调查、月度服务质量考核改进机制；机务维修、航材储备保障方案；航线营销与客源培育方案。

6. 乙方负责购买所提供飞机短途运输保险，包括机身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乘客法定责任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座）、机组责任险和货邮责任险等，并在飞机保险到期后正常续保。

7. 乙方投入执行本项目的航空器、飞行人员、维修人员应当全部符合招标文件及民航规章要求，并对飞机、机组、乘客及其他飞机运营相关内容的安全负责，保证安全生产。

8. 发生航空器故障、机上旅客突发疾病、备降迫降等突发事件，乙方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地面联动、医疗联动、旅客疏散安置。

9. 票款收入归属：旅客客票销售、票款收入归【甲方】所有，甲方负责销售政策制定、售票、旅客联络；发生不正常航班，甲方主导旅客处置，乙方予以全力协助。

10. 乙方应当完整保存航班台账、飞行记录、维修记录、机组档案，配合甲方履约验收。

五、违约责任

1. 协议执行中遇不可抗力（含国家、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确认后协议终止，并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在协议终止前所应履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双方同意免除对方因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的责

任，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因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协议一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航相关规定而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乙方非不可抗力原因，未保障航班执行，又无备机替补造成航班取消，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连续非客观因素停飞达到 5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机组证件、适航文件，发生人为责任飞行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6. 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航线服务费用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飞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按实际飞行架次结清航线服务费用，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欠付费用的 2%。

六、双方联系信息

甲方联系信息

甲方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鸿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王耀鼎

联系电话：15847889665

乙方联系信息

乙方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G 座 701

乙方联系人：杨赟



联系电话：17590104945

七、付款及开票信息

银行账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8250117573671

乙方账户信息

以下银行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任何变动，将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乙方账户名称：新疆天缘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支行

乙方账号：641083745

八、争议处理

（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协议一方未按照协议要求履行义务，另一方为实现其基于本协议而享有的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本协议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除应国家司法机关要求提供之外，双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擅自提供给任何无关第三方，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取证费。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一) 本协议如有附件，所有附件同样应当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有效部分，与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中规定的“日”“天”“工作日”均包含本日。

(三) 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同为本协议的组成内容。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2026 年 10 月 20 日

